

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

峨市环审批[2017]010号

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峨眉山市印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峨眉时光商 住房（三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峨眉山市印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峨眉山市印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峨眉时光商住房（三期）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峨山镇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规划总用地面积170599.11 m^2 ，总建筑面积249951.69 m^2 ，共建设38栋建筑及1排多栋连续商业楼。项目总投资190000万元，环保投资752.5万元。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峨眉时光商住房（三期）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（川投资备[2017-511181-47-03-147842]FGQB-0040号）。峨眉山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峨规地字第[2017] 15号）。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

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你校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做好施工污染防治，严格执行施工工地“六必须”、“六不准”要求。采取打围施工，在建构筑物应采用密目网遮蔽；使用商品砼，禁止设置现场拌和站；场内道路硬化；建筑材料、建筑弃渣堆存应采取挡护和加盖蓬布等防扬散措施；采取湿法作业，场地设置抑尘水喷淋，在现场发生扬尘时立即启动水炮喷湿抑尘；设置出场车辆自动冲洗喷淋装置，做好出场运输车辆冲洗保洁，防止渣土沿途抛撒滴漏，避免二次扬尘；设置专职工地保洁人员，负责施工场地定时清扫、定时喷湿洒水抑尘；严格按照《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》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施工工地停工措施。施工废水应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；合理设置临时声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原则上不得开展夜间施工，优化渣土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，建筑材料和弃渣采取封闭运输；建筑弃渣运至指定地点倾倒。

(三)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全面落实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；合理布置备用发电机、商业用空调、通排风口、供水增压、供电、污水预处理等公辅设施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扰民。

(五) 加强营运期商业经营污染防治。引入商业项目应按照规定另行开展环评，并向我局申报审批。商业用房预留商业专用烟道，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；严格商业项目噪声污染防治，避免对临近住户产生影响。

(六) 你公司应就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向购房者据实明示。

三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发生重大变化，依法重新审批。

四、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开展自主验收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按程序向我局备案。

五、市住建局、峨山镇人民政府、峨眉山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依法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、管理。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峨山镇人民政府、峨眉山市环境监察大队

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股 2018年1月29日
